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6,344,124,000元（2012年：人民幣7,603,745,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6.5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67,400,000元（2012年：人民幣2,046,818,000元），較去年減少約62.5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25元（2012年：人民幣0.66元），較去年減少約62.1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34,085,000元（2012年：人民幣1,923,521,000元），較去年減少約61.84%。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息人民幣0.1元（未除稅）（2012年：人民幣0.24元（未除稅））。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招金」）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收入	3	6,344,124	7,603,745
銷售成本		(4,103,629)	(3,912,077)
毛利		2,240,495	3,691,6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56,771	122,5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97,273)	(74,059)
管理費用		(820,636)	(767,345)
其他支出		(164,190)	(94,341)
財務成本	4	(342,123)	(218,537)
分佔公司損益			
— 聯營公司		12,977	10,166
— 一間合營公司		7,536	(8,292)
除稅前溢利	5	993,557	2,661,852
所得稅開支	6	(226,157)	(615,034)
本年度溢利		767,400	2,046,818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734,085	1,923,521
非控股股東		33,315	123,297
		767,400	2,046,818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8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0.25	0.66

* 部份比較數據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數據不一致，關於相關差異的原因請參照附註1.2和附註12。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767,400</u>	<u>2,046,818</u>
其他綜合溢利		
將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溢利：		
境外經營折算差異	<u>(379)</u>	<u>6</u>
將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溢利淨值	<u>(379)</u>	<u>6</u>
將不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溢利淨值	<u>—</u>	<u>—</u>
除稅後其他綜合（虧損）／溢利	<u>(379)</u>	<u>6</u>
本年度綜合溢利	<u>767,021</u>	<u>2,046,824</u>
應佔綜合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u>733,706</u>	<u>1,923,527</u>
非控股股東	<u>33,315</u>	<u>123,297</u>
	<u>767,021</u>	<u>2,046,82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013年12月31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75,509	7,311,824	4,890,05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379,682	240,815	236,604
商譽	932,792	813,942	586,674
其他無形資產	3,883,204	3,647,966	2,480,07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16,064	108,528	116,8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73,154	45,830	42,220
可供出售投資	26,586	-	-
遞延稅項資產	311,123	203,994	159,196
應收貸款	825,000	35,000	-
長期按金	90,729	31,729	24,856
其他長期資產	2,120,989	1,112,548	761,63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434,832	13,552,176	9,298,138
流動資產			
存貨	2,503,942	2,009,289	2,125,38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90,106	139,616	44,4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73,901	814,464	516,8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34,351	32,409	8,732
衍生金融工具	-	-	9,367
質押按金	164,500	-	-
應收貸款	35,000	20,000	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5,825	1,349,084	1,237,921
流動資產合計	4,937,625	4,364,862	3,957,7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648,338	405,417	1,535,39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503,685	996,691	497,28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574,512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330,507	3,167,645	1,510,160
應付所得稅	125,744	318,728	341,613
撥備	20,431	20,095	19,827
公司債券	1,494,375	-	-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長期負債	25,000	19,421	-
流動負債合計	10,722,592	4,927,997	3,904,28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784,967)	(563,135)	53,4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49,865	12,989,041	9,351,556

* 部份比較數據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數據不一致，關於相關差異的原因請參照附註1.2和附註12。

(續)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16,563	56,908	158,109
公司債券		1,191,671	2,682,886	1,491,047
遞延稅項負債		596,443	597,036	447,850
遞延收入		335,534	248,635	149,372
撥備		66,986	70,631	77,731
其他長期負債		19,870	85,320	3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27,067	3,741,416	2,354,109
淨資產		9,322,798	9,247,625	6,997,44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2,965,827	2,965,827	2,914,860
儲備		5,163,513	4,726,390	3,056,674
擬派期末股息	7	296,583	711,799	612,121
		8,425,923	8,404,016	6,583,655
非控股權益		896,875	843,609	413,792
權益合計		9,322,798	9,247,625	6,997,447

* 部份數據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數據不一致，關於相關差異的原因請參照附註1.2和附註12。

財務資訊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1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制。除權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其餘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制。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除非特別標註。

合併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報表期間一致，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從實際收購日或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計算至該控制停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的各部份將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股東，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餘額為負數。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往來資產及負債餘額、權益、收入、支出及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均需於合併時進行抵銷。

本集團需評估如果事實和情形表明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所描述的那三個控制因素有一個或多個因素發生改變，其是否繼續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中所有權的變動在非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作為股權交易處理。

如果本集團失去一個附屬公司的控制，應該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記錄在所有者權益的累計的外幣報表折算差異，並且確認(i)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盈餘或虧損計入損益。本集團原確認在其他綜合溢利中的應佔附屬公司權益需重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需做同樣的處理。

1.2 會計政策的變更和披露

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用以下新訂以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資產減值－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呈報－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露天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除下文所詳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以及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若干修訂本的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會計準則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性注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描述了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的財務處理，規定了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並取消了合營企業採用比例合併法核算的選擇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對合營安排類型的劃分取決於協議中對雙方權利和義務的約定。共同經營是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安排，共同經營雙方對協議中的資產享有權利且對負債享有義務，並按照享有權利的比例計量其投資。合營企業是另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安排，合營雙方對協議中的淨資產享有權利，應當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要求，採用權益法核算。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要求對本集團的合營安排分類進行了審查和評估，認為本集團對於若羌縣昌運三峰山金礦有限責任公司（「三峰山」）的投資應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規定的比例合併法核算的於共同控制企業投資，轉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要求列示的權益法核算的合營企業投資。關於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變動已進行了追溯調整。2012年1月1日之期初數據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比較數據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重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表之具體量化影響如下：

於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之增加	785
成本之增加	<u>(4,093)</u>
毛利之減少	(3,308)
其他業務收入及收益之減少	(2,167)
管理費用之減少	10,034
其他業務支出之減少	<u>694</u>
營業利潤之增加	5,253
財務成本之減少	31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之增加	<u>(8,292)</u>
稅前利潤之減少	(2,729)
所得稅費用之減少	<u>2,729</u>
對稅後利潤之影響	<u><u>—</u></u>
對稅後利潤及每股收益之影響	<u><u>—</u></u>
對其他綜合收益之影響	<u><u>—</u></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對合營企業淨投資之增加	108,528	116,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1,566)	(7,951)
總資產之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157,570)	(144,113)
總負債之減少	50,608	35,244
對淨資產和權益之影響	-	-

* 本集團於2012年1月1日按照本集團之前按比例合併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確定了於合營企業之初始投資。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淨流入減少	(43,987)
投資活動現金流淨流出減少	48,942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增加	1,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385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了關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和其他體系內實體的披露要求，該等要求之前被包含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投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投資中。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該等實體的披露做出了新的披露要求。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公平值提供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項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但為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未來適用法應用，而採納該項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平值計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指引，計量公平值的政策已作修訂。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項目的分組。可於未來某個時間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的項目(例如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或收益淨額)會與永不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重估)分開呈列。該等修訂本僅影響呈列方式，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綜合全面損益表已經重述以反映該等變動。本集團已選擇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使用該等修訂本引入的新「損益表」名稱。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須披露已於報告期內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f)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有多項準則的修訂本。每項準則均有獨立過渡條文。儘管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本的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釐清自願披露的額外可比資料與最低要求的可比資料的區別。最低要求的可比期間一般是前一期間。當實體自願披露的可比資料期間超過前一期間，其必須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含可比資料。額外的可比資料無需包含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
- 另外，該項修訂闡明當實體改變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該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時，必須呈列前一期間初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與前一期間初的期初財務狀況表有關的附註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項修訂本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行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的修訂本－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 款的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 金融負債的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 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持續性的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呈報－詮釋第21號	稅費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4年1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4年1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提早採納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更多變更信息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行的對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多數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僅影響通過公允價值選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進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就該等負債而言，由信用風險變化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就負債的信用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列報。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納入的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關於衍生工具的要求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對包含衍生工具會計風險管理活動之相關披露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進行了相應修改。該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改降低了對對衝有效性的判斷要求，導致衍生工具會計適用更多的風險管理戰略。該等修改也加強了對衝項目的靈活性，並放鬆了對使用買入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衝工具的規定。該等修改允許一家公司僅對自身信用風險相關的、2010年頒佈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之公允價值損益使用更改後的會計處理，而不需要同時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此完全替代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金融資產減值部份的規定仍然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此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執行日期推遲，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全面取代後再重新決定強制執行日期。但是此項準則現在已經可以開始適用。於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頒佈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公司進行了定義，並規定符合投資公司定義的實體不必適用企業合併的要求。投資公司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而非對其進行合併。繼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修訂）也做出了修改。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改也指出了對於投資公司的披露要求。由於本公司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的投資公司，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現行可合法行使抵消權」對於抵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含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2. 運營分部資料

對於管理層，根據產品及服務的差別，本集團按下列方式劃分三個運營分部：

- (a) 金業務，黃金開採和冶煉業務；
- (b) 銅業務，包含銅開採和冶煉業務；
- (c)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團其他投資活動。

管理層關注本集團的分部業績以決定如何在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其表現。分部業績是根據分部利潤／（虧損）進行評估，該分部利潤為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總部費用不在此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不包括在分部資產內的總部資產，因為這些資產基於一組來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記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黃金租賃業務及黃金遠期合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不包括在分部負債內的總部負債，因為這些負債基於一組來管理。

分部間的銷售和交易參考與第三方進行交易的市場交易定價。

本集團業務單位營運狀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5,483,902</u>	<u>836,252</u>	<u>23,970</u>	<u>6,344,124</u>
分部業績	1,098,630	256,824	(35,817)	1,319,637
<u>調節項：</u>				
利息收入				16,043
財務成本				<u>(342,123)</u>
除稅前溢利				<u>993,557</u>
分部資產	19,040,690	2,705,394	279,425	22,025,509
<u>調節項：</u>				
總部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346,948</u>
資產合計				<u>23,372,457</u>
分部負債	2,401,033	229,088	126,599	2,756,720
<u>調節項：</u>				
總部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1,292,939</u>
負債合計				<u>14,049,659</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2,790,470	473,823	33,054	3,297,347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273,154	—	—	273,15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16,064	—	—	116,064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損失	53,471	1,176	—	54,647
分佔企業損益				
— 聯營企業	12,977	—	—	12,977
— 一間合營企業	7,536	—	—	7,536
折舊及攤銷	559,208	55,492	2,234	616,934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11,842	—	—	11,84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損失	—	—	17,306	17,306
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0,795	337	—	11,132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損失	—	—	2,276	<u>2,276</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土地租賃預付款的增加，包括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6,818,659</u>	<u>785,086</u>	<u>–</u>	<u>7,603,745</u>
分部業績	2,592,971	276,182	(4,814)	2,864,339
<u>調節項：</u>				
利息收入				16,050
財務成本				<u>(218,537)</u>
除稅前溢利				<u>2,661,852</u>
分部資產	13,870,756	2,434,051	59,153	16,363,960
<u>調節項：</u>				
總部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553,078</u>
資產合計				<u>17,917,038</u>
分部負債	1,957,648	191,065	16,225	2,164,938
<u>調節項：</u>				
總部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504,475</u>
負債合計				<u>8,669,413</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2,776,109	1,490,519	2	4,266,630
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投資	45,830	–	–	45,83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08,528	–	–	108,528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損失	15,827	520	–	16,347
分佔企業損益				
— 一間聯營企業	10,166	–	–	10,166
— 一間合營企業	(8,292)	–	–	(8,292)
折舊及攤銷	395,044	25,358	18	<u>420,420</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土地租賃預付款的增加，包括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資產。

地域信息

因為本集團超過99%的資產在中國境內，並且超過99%的收入在中國境內實現，因此地域分部信息不作進一步的披露。

主要客戶的信息

金礦業務中約有人民幣4,530,497,000元(佔總收入的71%)(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985,000,000元，佔總收入的79%)的收入來自單一客戶。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品抵減銷售退回，折讓及各種政府附加費(如適用)的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關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收入		
銷售貨品：		
黃金	5,148,596	6,370,246
銅	798,600	738,578
白銀	210,241	280,154
硫酸	57,476	82,381
其他副產品	158,210	142,665
提供服務：		
黃金及白銀加工	33,032	32,325
其他	23,970	—
	6,430,125	7,646,349
減：政府附加費	(86,001)	(42,604)
收入	6,344,124	7,603,745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金	44,715	48,077
原材料銷售	57,202	47,145
利息收入	16,043	16,050
公允價值淨收益：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	2,264
— 黃金租賃和黃金遠期合約	17,442	—
黃金租賃業務歸還黃金之收益	2,626	—
其他	18,743	9,056
	<u>156,771</u>	<u>122,59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6,771	122,592

4. 財務成本

關於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五年內全部償還	241,327	171,209
— 五年後償還	199	228
短期融資券之利息	51,861	39,494
公司債券之利息	138,317	84,318
黃金租賃利息	21,443	—
	<u>453,147</u>	<u>295,249</u>
小計	453,147	295,249
減：利息資本化	(117,040)	(82,837)
撥備附加利息	6,016	6,125
	<u>342,123</u>	<u>218,537</u>
合計	342,123	218,537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售出存貨成本及提供服務	<u>4,103,629</u>	<u>3,912,077</u>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薪酬)	666,335	538,724
內退福利	19,736	14,557
界定供款計劃：		
－ 退休成本	101,502	79,785
－ 其他員工福利	<u>96,986</u>	<u>93,337</u>
總員工成本	<u>884,559</u>	<u>726,403</u>
核數師酬金	2,760	2,40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6,550	12,378
採礦權攤銷*	105,364	87,628
折舊	495,020	320,4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3,529	7,722
經營租賃租金	10,798	9,648
(轉回)／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7,599)	16,347
存貨跌價撥備	62,246	—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11,842	—
公允價值(收益)／損失，淨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17,306	(2,264)
－ 商品期貨合約	11,132	—
－ 黃金租賃業務及黃金遠期合約	(17,442)	—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損失	2,276	—
黃金租賃業務歸還黃金之收益	<u>(2,626)</u>	<u>—</u>

* 本年度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與採礦權及儲備攤銷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為「銷售成本」。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企業基準支付所得稅。

中國大陸當期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按組成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批准及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而確定的呈報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一二年：25%）稅率作出撥備，除幾家在中國大陸享受優惠稅率的子公司使用15%的稅率。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二年：16.5%）計提。

於有關年度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本集團：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 年度開支	358,316	694,905
遞延稅項	<u>(132,159)</u>	<u>(79,871)</u>
所得稅年度開支合計	<u><u>226,157</u></u>	<u><u>615,034</u></u>

7.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擬派期末股息 — 每股人民幣0.1元 (二零一二年：每股人民幣0.24元)	<u><u>296,583</u></u>	<u><u>711,799</u></u>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1元（未除稅）（二零一二年：每股人民幣0.24元（未除稅））。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方案已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以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965,827,000（二零一二年：2,919,107,000）計算獲得。

由於近年不存在攤薄事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礎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盈利	<u>734,085</u>	<u>1,923,521</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	2,965,827	2,965,827
於有關年度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65,827</u>	<u>2,919,107</u>

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收貿易款項	170,290	139,616
應收票據	<u>19,816</u>	<u>—</u>
	<u>190,106</u>	<u>139,616</u>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於一年內到期的未償還結餘	<u>190,106</u>	<u>139,616</u>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為不計息應收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集團超過71% (二零一二年：79%)的銷售均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所以無重大應收款已到期或發生減值。

10.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餘額主要係尚未結款的金精礦採購款。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期限一般為60天。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一年內	584,202	389,182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54,642	11,774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5,784	2,275
三年以上	<u>3,710</u>	<u>2,186</u>
	<u>648,338</u>	<u>405,417</u>

1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黃金租賃業務	(a)	1,439,425	-
衍生金融負債			
— 黃金遠期合約	(b)	123,955	-
— 商品期貨合約	(c)	11,132	-
		<u>1,574,512</u>	<u>-</u>

- (a) 本集團從銀行租入黃金，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賣出所租黃金融得資金，到期日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買入相同數量和規格的黃金償還銀行並支付約定租金，租賃期為180天至一年不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融負債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141,39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b) 本集團為規避黃金租賃業務所發生的黃金價格波動風險，按照未來需償還的黃金數量、規格和償還期，與上海黃金交易所簽訂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衍生金融負債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為人民幣123,95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c)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本集團承擔的商品價格風險進行套期保值。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商品期貨合約（上海期貨交易所的陰極銅期貨標準合約）及黃金遠期合約（上海黃金交易所的AU[T+D]合約）

本年商品遠期合約產生的未實現損失借記其他業務支出科目，金額為人民幣11,132,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12. 比較數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由於今年採用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某些項目的會計處理和呈報以及財務報表的餘額為遵循新要求而進行了修正。因此，進行了部份以前年度的調整，某些比較數據進行了重分類和重述以符合本年呈報和會計處理的要求，並且2012年1月1日的數據作為第三列財務報告數據進行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業績

黃金產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完成黃金總產量28,849.5千克（約927,532盎司），比去年增長約4.23%。其中：礦產黃金20,110.7千克（約646,574盎司），比去年增長約11.19%，冶煉加工黃金8,738.8千克（約280,959盎司），比去年下降約8.89%。

收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6,344,124,000元（2012年：人民幣7,603,745,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6.57%。

淨利潤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67,400,000元（2012年：人民幣2,046,818,000元），較去年減少約62.51%。

每股盈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25元（2012年：人民幣0.66元），較去年減少約62.12%。

業績分析

盈利大幅減少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於本年度黃金價格下跌導致黃金售價下跌及產品庫存價值下降，相應提取減值所致。

建議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息人民幣0.1元（未除稅）（2012年：人民幣0.24元（未除稅））。

就分派現金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

本公司年度分配方案的建議須待股東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舉行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若分配方案的建議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預期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向於2014年6月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2014年6月3日（星期二）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彙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2014年6月3日（星期二）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H股個人股東所居住國家與中國之間之雙邊稅務協議以及中國大陸與香港或澳門之間就雙邊稅務協議之規定，H股個人股東有權享有若干稅收協議待遇。本公司將代身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該等與中國就股息稅率為10%之個人所得稅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之H股個人股東，按10%稅率代扣代繳及繳付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該等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低於10%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之申請。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之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訂立任何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協定股息稅率為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及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有責任向名列本公司2014年6月3日（星期二）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及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因獲派發末期股息而須支付的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於2014年6月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彙的涵義）及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須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有關中國稅務當局出具以茲證明其為居民企業或個人股東的相關文件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稅法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未在上述規定時間內提交相關文件而出現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爭議的非居民企業及個人股東，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市場綜述

2013年對於黃金而言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震蕩下跌成為全年走勢的主基調。2013年國際金價以1,676.1美元／盎司開盤，於1月22日到達年內高點1,692.7美元／盎司，此後便開始了歷時全年的下跌走勢。其中整個二季度成為全年跌幅最大的階段，國際金價出現斷崖式下挫，單季度跌幅達到26%。隨後金價雖受到生產成本的一定支撐出現了小幅反彈，但是下跌趨勢並未發生反轉，最終全年報收於1,205.65美元／盎司，全年累計下跌幅度約28%，全年平均價為1,410.89美元／盎司。2013年現貨黃金價格跌幅創下30年以來最大，並且成為2000年以來首個年度價格下跌的年份。上海黃金交易所的「9995金」以人民幣331.50元／克開盤，最高至人民幣340.20元／克，最低至人民幣235.84元／克，收盤價為人民幣237.84元／克，全年平均價為約人民幣279.69元／克。

根據中國黃金協會最新統計數據顯示，2013年中國黃金產量達到428.163噸，同比增長約6.23%，再創歷史新高，連續七年位居世界第一。

業務回顧

苦練內功，抵禦風險的能力不斷提升

2013年，面對金價下跌帶來的衝擊，我們堅持眼睛向內，苦練內功，全力應對市場風險挑戰。本公司大幅度壓縮非生產性開支，停建、緩建部份投資項目。同時，以管理升級達標為抓手，深入開展對標管理、現場管理、物流能源管理等活動，處處精打細算、降本增效，綜合管理效益不斷提升。

科學組織，黃金產量勇攀新高

2013年，我們不斷優化調整全公司產能佈局，充分發揮大型骨幹企業的支撐帶動作用。本公司深入實施技能改造、工藝優化、勞動競賽等活動，積極克服生產經營困境，順利完成年度產量計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完成黃金總產量927,532盎司（約28,849.5千克），比去年同期上漲約4.23%。其中，礦產黃金646,574盎司（約20,110.7千克），比去年同期上漲約11.19%；自產黃金486,338盎司（約15,126.8千克），比去年同期上漲約12.11%；冶煉加工黃金280,959盎司（約8,738.8千克），比去年同期下降約8.89%。

重點突破，資源儲備取得新提升

2013年，本公司大力實施找礦突破戰略，夏甸金礦、大尹格莊金礦、早子溝金礦等重點靶區探礦增儲取得重大成果。公司累計完成探礦投資人民幣2.15億元，完成坑探工程量51,799米，鑽探工程量325,873米，新增金金屬量116.17噸。截至2013年12月31日，依據澳大利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準則，本集團黃金資源量為791.35噸（約2,544.2萬盎司），較去年增長約14.66%，可採儲量為382.20噸（約1,228.8萬盎司），較去年增長約7.43%。同時，公司堅持價值投資，更加審慎地推進對外開發。投資人民幣1.785億元，成功併購內蒙古圓通礦業，收購採礦權面積2.78平方公里，收購黃金資源儲量14.673噸，為進軍內蒙古礦業開發開拓了新空間。

合力會戰，基建技改穩步推進

2013年，本公司累計完成投資人民幣13.12億元，實施基建技改項目38項，順利完成進度計劃。其中新疆冶煉、蠶莊金礦、梨園金礦、豐寧金龍、金鷹公司等多個選冶項目提前完成年度目標；蠶莊金礦主豎井建設、夏甸金礦斜坡道建設、銅輝礦業西風井改造提前完成年度建設目標。甘肅冶煉、滴水銅礦2,000噸採選改造項目具備了單機試車條件。一大批重點項目的快速推進，為公司擴產增能奠定了堅實基礎。

創新驅動，科技成果不斷湧現

2013年，本公司全年投入科研創新資金人民幣7,373.68萬元，實施科研項目57項，完成小改小革533項，獲得省級以上科研技術獎項4項，申請發明專利7項，實用新型專利40項。本公司技術中心晉升為國家級技術中心，資源綜合利用核心項目熱壓氧化、氯化焙燒新技術研究取得新進展。

加大投入，安全環保形勢持續穩定

2013年，本公司堅持安全發展、綠色發展、和諧發展的理念，大力推進安全環保工作建設，全年完成安全環保投入人民幣1.1億元，杜絕重大安全環保事故的發生。大尹格莊金礦、招金白雲、河東金礦榮獲「國家級綠色礦山試點單位」，截至2013年末全公司獲得這一稱號的企業達到8家。

財務分析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344,124,000元(2012年：人民幣7,603,745,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6.57%(2012年：增加32.43%)。減少的原因主要為黃金價格下跌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103,629,000元(2012年：人民幣3,912,077,000元)，較去年增加約4.9%(2012年：增加45.96%)。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本年度黃金銷售量增加以及自產金單位成本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2,240,495,000元(2012年：人民幣3,691,668,000元)及約35.32%(2012年：48.55%)，較去年毛利減少約39.31%(2012年：增長約20.60%)及毛利率減少約27.25%(2012年：減少4.77%)。毛利及毛利率較2012年大幅下跌，主要由於黃金價格大幅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156,771,000元(2012年：人民幣122,592,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7.88%(2012年：增加2.08%)，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乃主要由輔助材料銷售額增加及黃金租賃業務和黃金遠期合約公允價值取得淨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97,273,000元(2012年：人民幣74,059,000元)，較去年度增加約31.35%(2012年：增加33.07%)。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運輸費用增長所致。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984,826,000元(2012年：人民幣861,686,000元)，較2012年增加約14.29%(2012年：增加15.90%)。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擴充業務及工資水平調整導致的工資成本上升以及由於黃金價格下跌而提取了存貨跌價撥備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42,123,000元（2012年：人民幣218,537,000元），較2012年增長約56.55%（2012年：增長123.28%），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本集團貸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388,877,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稅前利潤減少所致。本年度中國境內企業所得稅按呈報應課稅收入的25%（2012年：25%）稅率作出撥備（除部份設立在新疆的附屬公司按15%的優惠稅率作出撥備）。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12年：16.5%）計提。本集團於本年度無任何香港利得稅發生。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有效稅率為22.76%（2012年：23.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34,085,000元，較2012年度的約人民幣1,923,521,000元減少約61.84%（2012年：增長15.76%）。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及資金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及借貸，而本集團的經營活動資金乃主要用於支持收購事項、資本開支及償還借貸。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49,084,000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35,825,000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較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出（主要用於收購活動及資本開支）為少所致。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以港元列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9,043,000元（2012年：人民幣15,461,000元），以美元列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7,945,000元（2012年：人民幣13,374,000元）。其他所有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列值。

借貸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6,447,070,000元（2012年：人民幣3,224,553,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其中約人民幣5,330,507,000元（2012年：人民幣3,167,645,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1,047,203,000元（2012年：人民幣45,832,000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69,360,000元（2012年：人民幣11,076,000元）需於五年後償還。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的公司債券約為人民幣2,686,046,000元（2012年：人民幣2,682,88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94,375,000元（2012年：無）分類為本集團流動負債，原因是本公司並無無條件權利根據2009年招金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贖回）之發售備忘錄於2013年12月31日後延遲償還負債至少12個月。公司債券之其他部份約人民幣1,191,671,000元（2012年：人民幣2,682,886,000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本年度本集團貸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為滿足收購礦產資源、資本開支以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營運資金的需求。

於2013年12月31日，除了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78,623,000元及人民幣30,661,000元（2012年：無）分別以港元及美元列值外，其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列值。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55.10%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為固定利率。

槓桿比率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管理資金，即淨負債除以總權益加淨負債。淨負債為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黃金租賃業務產生的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餘額。2013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為50.9%（2012年12月31日：33.0%），隨著本集團融資渠道的持續擴展以及業務的不斷擴展，本年度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呈現合理增長的趨勢。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利率及外幣匯率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價格風險主要與黃金及銅市場價格波動有關，該等波動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於本年度於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了AU(T+D)合約（「合約」）之交易，以所對沖黃金潛在價格波動，其實質為一種遠期商品合約。在合約的框架下，本集團可以在繳納總持倉金額10%為保證金的基礎上，以當天的價格進行黃金的遠期銷售或遠期購買。購買合約後，可通過實物交割或反向操作的方式來結束合約。合約對交割期限無特殊限制。本集團本年度未進行任何長期的合約框架且本集團所有遠期商品合約已經通過黃金實物交割進行結算。

本集團亦在上海期貨交易所訂立陰極銅遠期合約和在上海黃金交易所就銷售銅及黃金租賃業務訂立黃金期貨合約。

遠期商品合約之交易價格受管理層嚴格監控。因此，商品價格可能出現的10%合理波動對本集團年內的利潤及權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持有之現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有關。本集團主要通過持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短期存款，並同時持有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的組合，來控制由於其持有若干現金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而面臨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未使用過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絕大部份均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進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幣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另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由於匯率波動而進行任何套期保值活動。

業務展望

2014年，本公司將站在再創業、再發展的新起點上，按照董事會的總體部署，進一步創新思維，提升境界，緊緊圍繞質量效益這個中心，以「四型」礦山建設為目標，以加快發展模式轉變為主線，由快速擴張轉向苦練內功，更加著力於穩增長、控風險、提質量、增效益，進一步釋放創新活力，催生變革動力。在新一輪產業格局大調整、大整合中，牢牢掌握發展的主動權、優先權，著力推動公司轉型升級，奮勇開創科學發展的新局面。

深化變革調整，激發內生動力

本公司將全力提高發展的能力與品質，找準內部市場化改革方向，實施靈活多樣的內部經營策略，大膽探索承包經營辦礦的新模式。針對不同企業的現狀，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則，分別採取簽訂內部承包合同、經濟責任狀、績效百分考核等多元化的激勵考核方式。在管理創新方面，進一步推行扁平化管理，推進簡政放權，建立審批、核准、備案相結合的分級分類管理體系，更加注重管控有效，激發活力。

圍繞質量效益，提高價值創造能力

本公司將堅定不移地推進產能優化升級，增強產能提升的承載力。公司按照穩定埠內、擴大埠外、骨幹帶動的指導思想，苦練穩產、增產、創效的生產內功。全年計劃完成黃金總產量95.05萬盎司（29,562.5千克）同比增長約2.47%，礦產金64.68萬盎司（20,117.9千克）同比增長約0.04%，自產黃金53.63萬盎司（16,680.4千克）同比增長約10.27%。同時，公司將更加突出質量效益管理，牢固樹立「成本為王」的理念。本公司通過加大項目工程管理、流程管理、物流能源管理、節支降耗，加強四新技術推廣等一系列有效的措施，繼續鞏固提升招金低成本優勢。

實施創新驅動，加快轉型升級

2014年，本公司計劃投資人民幣5,156萬元，計劃實施科研技術創新項目37項。全公司以十大攻關項目、十大創新項目為帶動，集中優勢力量，進行重點攻關。立足國家級技術中心高端平台，全面整合公司的科技創新資源，加快黃金資源綜合利用示範基地建設，增強招金技術研發在行業內的影響力。通過科技資源共享平台，推進引智借腦工程，充分發揮和利用外部專家與企業內部專家的作用，對重要科研項目進行聯合攻關。在地質探礦領域，本公司將繼續實施找礦突破，通過強化地質科研工作，盤活存量、深挖潛力，重點抓好儲量升級、提高增量等工作，繼續擴大地質探礦戰果。埠內以招平斷裂帶和靈北地區為重點，進一步加大夏甸金礦，金亭嶺礦業和大秦家金礦的找礦力度；埠外以西秦嶺成礦區為重點，加大岷縣天昊和兩當招金的找礦力度，並大力推進老礦山找礦項目。全年計劃總投資人民幣1.50億元，新增黃金資源儲量50噸。

加快項目建設，提高投資回報

全年計劃投資人民幣9.85億元，實施項目34項。以生產接續、採選配套工程為主線，重點加快夏甸金礦深部高溫高壓環境下安全高效開採利用示範工程、銅輝礦業生產系統優化改造工程以及早子溝金礦和招金白雲採、選2,000噸／日建設工程等重點項目的推進速度，全力打造項目建設精品工程。同時，通過深化全面預算管理，抓好項目竣工驗收、工程審計、項目達產計劃安排等工作，進一步降低投資成本。

強化風險管控，實現穩健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著力構建全面風險控制體系。本公司通過調整負債結構、拓寬低成本融資渠道等措施，有效降低財務風險，保障現金流安全。公司在項目併購領域，量力而行，多看少做，審慎推進。本公司國內重點關注新疆、甘肅、陝西、內蒙古等區域。對於海外礦業開發，本公司將關注資源豐富、政局穩定，與中國關係友好的國家和地區。2014年計劃總投資人民幣5.0億元，收購採礦權面積2平方公里，探礦權面積30平方公里，收購黃金資源儲量10噸以上。本公司將進一步強化銷售風險控制，建立科學合理的銷售模型，嚴格執行生產與銷售同步的方針，降低庫存。

築牢安全環保，實現和諧穩定發展

本公司全年計劃安全環保投入人民幣1.66億元，不斷提升安全環保管理水平，繼續構建以「四型礦山」為核心的生態礦業文化，在行業內打造生態礦業的典範。同時，本公司高度重視環境安全問題。本公司重點抓好尾礦庫、安全防護、零排放等工作，以最小的環境代價換取企業可持續發展，實現綠色發展、生態發展、和諧發展。

履行社會責任，優化商業生態環境

於2014年，本公司將充分利用其技術優勢、管理優勢，對接股東方的資源優勢、區域優勢，實現企業的做大做強。另一方面，本公司將繼續做好文化的融合、價值觀的互相認同，處理好股東之間、企業與社區之間的關係，著眼於建立新型社區關係，把社區共建納入企業運營與管理的重要內容，為本公司發展創造有利的外部運營大環境，實現和諧共贏發展。

收購事項

2013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張學勤、張志玲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178,500,000元收購額濟納旗圓通礦業有限責任公司70%的股權，收購採礦權面積2.78平方公里，收購金金屬量14.673噸。

於2013年11月6日，該項目股權轉讓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工作已經完成。

該項收購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亦不會對本公司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

重大事項

1. 於2013年5月27日，經公司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其中包括）如下決議：

- (1)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決定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4元（未除稅）。於2013年6月25日，本公司向全體股東派發了2012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4元（未除稅）；
- (2) 向董事會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及現有內資股各自股本總面值的20%之股份；
- (3)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本總面值的10%之股份；
- (4) 修改公司章程第3.4條、第9.8條及第10.1條，該等修訂主要涉及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交易的規定、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情形描述以及調整副董事長人數。

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分別為2013年4月8日、2013年5月9日及2013年5月27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通函、通告、補充通告及公告。

2. 於2013年5月27日，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了（其中包括）如下提案：

- (1)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本總面值的10%之股份；

- (2) 修改公司章程第3.4條，該修訂主要涉及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交易的規定；
- (3) 修改公司章程第9.8條，該修訂主要涉及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情形描述。

該三項提案全部獲得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分別為2013年4月8日、2013年5月9日及2013年5月27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通函、通告、補充通告及公告。

3.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於2013年11月29日，經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分別為2013年10月15日及2013年11月29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通函、通告及公告。

4. 派發「09招金債」2013年度利息

本公司已於2013年12月23日派發了「09招金債」從2012年12月23日至2013年12月22日計算的第四個計息年度利息共人民幣75,000,000元。

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公告。

5. 派發「12招金債」2013年度利息

本公司已於2013年11月16日派發了「12招金債」從2012年11月16日至2013年11月15日計算的第一個計息年度利息共人民幣59,880,000元。

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13年11月12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公告。

6. 董事會換屆和董事成員變動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6日召開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了路東尚先生、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葉凱先生、孔繁

河先生、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和謝紀元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董事的任期三年，自2013年2月26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燕洪波先生已連續三屆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其任期已達九年的時間。考慮到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A.4.3的要求，燕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辭去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安全環保委員會主席及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職務。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本公司於2013年6月7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選舉翁占斌先生為公司副董事長。

有關董事會成員變動的詳情已載於日期分別為2013年1月12日及2013年2月26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通函、通告及公告。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因工作變動原因，會議同意葉凱先生辭去其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14年1月24日起生效。葉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需通知本公司股東的事項。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委任徐曉亮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有關董事會成員變動的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14年1月27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公告。

7. 高管人員變動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6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經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翁占斌先生為公司總裁，聘期為2013年2月26日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經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李秀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總裁，聘任孫希端先生、叢培章先生、王立剛先生、董鑫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聘期為2013年2月26日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經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同意委任王立剛先生為董事會秘書，任期為2013年2月26日至本屆董事會屆滿。

本公司於2013年8月26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董事會同意馬秀絹女士辭去公司秘書及按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的授權代表職務，自2013年8月26日起生效。馬女士確認她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請辭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董事會同意委任莫明慧女士為公司

秘書及按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的授權代表職務，自2013年8月26日起生效。莫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彼於公司秘書方面積逾15年專業及內部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13年8月26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公告。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6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經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丘壽才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聘期為2013年10月26日至本屆董事會屆滿。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因工作變動原因，董事會同意路東尚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長及授權代表的職務，自2014年1月24日起生效。翁占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之董事長，同時他已辭去本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及公司總裁之職務，自2014年1月24日起生效。經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同意聘任李秀臣先生為本公司總裁，聘期自2014年1月24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將自動解聘並由下一屆董事會重新聘任。同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委任李秀臣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14年1月27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公告。

8. 監事會換屆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6日召開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還選舉了王曉杰先生和金婷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的監事，並與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的職工監事初玉山先生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

監事的任期三年，自2013年2月26日起生效。

有關詳情已載於日期分別為2013年1月12日及2013年2月26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通函、通告及公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股權的條款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向其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統稱「該守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沒有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年報內。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所有董事及監事已於本年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之所需標準。

審計委員會

於2013年2月26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進行換屆調整，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凱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一屆，陳晉蓉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了本集團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告，認為本集團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八次會議，會議同意葉凱先生辭去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並委任徐曉亮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於2014年1月24日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年度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載之相關要求，仍然具有獨立性。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4年4月26日至2014年5月26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4年5月30日至2014年6月3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2013年度末期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股東週年大會及年報

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舉行。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各位股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註：

1. 本業績公告將會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
2.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路東尚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徐曉亮先生及孔繁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及謝紀元先生。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2014年3月21日

* 僅供識別